

# 亞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97.12.10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 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交換學校進修一學期至一年，特制定亞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範圍

- (一)凡校對校簽訂之合約：對象以本校各系所學生為範圍。
- (二)凡系所對系所、院對院簽訂之合約：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者，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報名人數不足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
- (三)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甄選條件

- (一)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含一學年)。
- (二)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托福成績證明者，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訂定。

## 四、 報名資料（請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下載）

- (一)申請表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二)系所同意函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有效期限內之托福電腦測驗成績正本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 (五)中英文自傳
- (六)中英文進修計畫書
- (七)英文推薦函兩封
-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五、 甄選程序

- (一)報名：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公告並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
- (二)甄選：申請人須先繳交申請表予各系所、學院初選合格並完成推薦，於期限內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的複審。
- (三)錄取：獲錄取之學生須在一週內繳交「亞洲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否則視同棄權，遺缺將依序遞補並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薦送交換學校，經該校核發入學許可後，方屬生效，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本中心不負責重新分發交換學校。

## 六、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於交換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

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已獲錄取為交換生者若有具體理由，需提前回國，需先告知本中心及交換學校；未徵求兩校同意前任意回國，等同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且不得參加往後之交換生甄選。

(二)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即取消其交換學生身份。

(三)交換學期間之各項費用依照合約內容訂定之。

(四)交換學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者，需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國前需先與所屬系所及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中心並不負責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五)具役男身份之學生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妥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交換期結束後應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六)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備完成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交換學生並不保證住進交換學校宿舍，本中心不負宿舍申請之義務，交換學校亦無提供保證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中心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工作，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交換學校不具接機之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問題。

## 七、 交換學生義務

(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二)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負責自身安全問題。

(三)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亞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回國報告書乙份，以領取證明交換學生公文，辦理學分抵免。本中心有權於中心網站公開此心得報告以提供其他同學參考。

(四)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妥。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